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周品均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景太

訴訟代理人 甯維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上訴及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伍拾壹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追加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宏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東京著衣公司）409萬4,208股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並向東京著衣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，將上訴人登記為系爭

股份之股東（見本院卷一第25、409-410頁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及準備程序筆錄）。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股份部分，因東京著衣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之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固應以上訴人於112年8月28日追加請求時該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之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票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，惟倘該公司資產淨值為0，即應審酌上訴人就此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之。查上訴人請求給付東京著衣公司409萬4,208股股份，按股票面額計算合計為4,094萬2,080元。又依東京著衣公司112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所示，已發行股份總數3,036萬1,111股，其資產總額為1,389萬4,572元、負債總額為1億2,530萬6,322元，是其公司淨值即為-1億1,141萬1,750元（計算式： $13,894,572 - 125,306,322 = -111,411,750$ ，見本院卷二第9頁），則該公司於本件追加時之每股淨值應為-3.67元（計算式： $-111,411,750 \div 30,361,111 \div -3.67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東京著衣公司股份於追加時之每股淨值已為0元。惟股票係公司所發行表彰股份存在之有價證券，股東持有之股票足以表彰股東權存在，而股東權係指股東基於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各項權利，包括所有權、表決權、盈餘分配權、查閱公司帳簿、請求公司資訊等等各項權利。因此，東京著衣公司股票之淨值縱為0元，然股票所表彰之上開各項股東權利，難認對上訴人即毫無利益可言。準此，本院審酌東京著衣公司股票之面額為每股10元，追加時每股淨值已為0元，但股票之交易價額因未經轉讓而無從認定，然上訴人倘獲勝訴可取回東京著衣公司股票計409萬4,208股，並得本此享有上開各項股東權之利益，此上訴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顯不能核定，依上說明，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
(二)從而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元本息，及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股份等，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依序各為1元、16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0,001元（計算式： $1 + 1,650,000 = 1,650,001$ ）。

01 三綜上，本件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
02 0,0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151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1,5
03 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3頁），尚有未足，應補繳2萬4,651元。
04 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
05 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7 民事第十一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09 法 官 吳燁山

10 法 官 謝永昌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王增華